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戊（民國000年00月生）於13年1月20日經醫院診斷左側腦部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高度懷疑受虐待導致腦傷，其父親即相對人戊、母親即相對人丁對於戊之說法與戊之傷勢不符，經聲請人社會局啟動重大兒虐偵查機制報請檢察官偵辦，戊之受傷原因及加害之人均尚待司法調查釐清，而戊因家中缺乏適當保護因子，又無其他親屬提供戊照顧及安全維護，經聲請人社會局於113年2月19日緊急安置戊後，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戊至114年5月21日。目前戊之腦部傷勢漸趨穩定，但其左腦部萎縮致全面發展遲緩，需高頻率復健，戊、丁於113年11月初搬至彰化，工作與生活均重新開始，丁並須照顧另名年幼子女，其他家屬之照顧意願尚不明，至今無明確照顧計畫，戊、丁目前之照顧能力、生活壓力與情緒調節能力尚不足以

01 負擔戊之照顧需求，戊年幼缺乏自保能力，為維護戊之人身  
02 安全及後續處遇，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聲請人自114年5  
04 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延長安置戊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9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10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11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15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7 畫表、戶籍資料、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18 35號裁定為證，而戊、丁在本院電話詢問時，同意延長安置  
19 戊，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堪認戊、丁之生活、經濟狀  
20 況尚需重新適應、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現階段戊、丁仍無法  
21 提供戊妥善照顧環境，如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戊獲得  
22 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  
23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黃宜貞